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77,168,5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电话	0760-88828888转6666	0760-88828888转6666	
电子信箱	ir@zsmla.com	ir@zsm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集LED封装与LED应用产品为一体的综合性光电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光化工程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SMD LED、Lamp LED、LED应用(包括照明产品及其他)三大类。公司作为全球LED封装行业的主要厂商,在技术工艺、标准化、生产规模及产业链布局等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公司围绕“LED器件、照明生产制造、品牌运营”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同时公司在上游LED芯片、下游LED照明应用深度布局打造LED产业链生态系统,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与上游芯片厂商的战略联盟保障芯片供应安全,通过自身品牌建设和外延并购向LED下游应用迈军,全产业链布局已初步成型。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中山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等称号,先后承担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项目等科研项目。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木林森品牌曾被评为“最受欢迎品牌”。

(二)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1、SMD LED为表面贴装式发光二极管,主要的特性体积小、耐高温;一般采用硅树脂进行封装;应用领域为室内外照明、柔性灯带、电视背光、显示屏等。

2、Lamp LED为直插式发光二极管,主要的特性体积小,直2-12mm;直插环氧封装;防水、防震性较好;外型可变异性较大,分为圆型、方型、三角型。应用领域为灯饰、指示灯、小家电、交通灯、LED显示屏等;

3、LED应用分为两类:LED照明产品及LED显示屏,装饰灯饰等其他LED应用产品,其中LED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光灯、球泡灯、蜡烛灯、吸顶灯、灯丝灯、Par灯、筒灯、路灯、传统灯具业务等;其他LED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LED显示屏、装饰灯饰、数码显示、点阵显示屏、特殊信息显示、广告牌等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LED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扩大,特别是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整个LED行业出现加速增长势头。以LED封装为例,根据Strategies Unlimited的数据,未来在技术进步、性能提升、价格下降以及产业政策推动下,LED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2018年LED封装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5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5%。

目前国内LED已逐渐在通用照明、背光源、景观照明、显示屏、交通信号、车用照明及家用电子消费等领域获得了较好应用和推广。在经历了2015年的发展低谷和2016年的缓慢回升后,2017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持续扩张,全球经贸活动回暖,中国经济在外部需求明显好转、新旧动力共同发力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等因素带动下,经济景气度上升。在整体向好的外部环境下,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面新步入发展快车道,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从产值来看,根据CSA Research数据统计,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在内的LED整体产值达到6,538亿元,较2016年增长25.3%,增速较前两年显著回升,主要得益于国际厂商退守、代工订单增加,结构性产能过剩向高级别、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产业链全线供求关系改善,产品价格企稳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185.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76%,其中,LED材料实现营业收631,817.55万元,LED成品实现营业收入1,138,924.7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5.20%和6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36.45万元,同比增长7.7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表阶段顺利平稳衔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11.40万元,现金流状况稳定。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204,08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455.04元。

2、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标准化和规模化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灯珠封装领域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较好增长。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恶心的服务赢得客户,通过技术的不断革新,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重点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益管理,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明德万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明德万斯全球知名品牌、丰富的产品线、接触贸易和零售客户的卓越渠道,强大的代理商和分销商网络,将帮助公司加快全球化的进程。公司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与明德万斯的品牌和渠道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推动了各自的业绩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超短融资券和公司债等金融工具不断的调整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让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为稳健的资金保证。

3、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管控效率及加强成本管控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公司修订完善了一系列重要内控制度,以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积累项目化管理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管控能力。

4、报告期内,继续维持公司的全产业链的合作模式,上游通过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芯片厂商形成战略盟的关系,保证了上游的芯片供应,LED灯丝灯正成为未来三年LED照明新的细分战场。公司通过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快速取得LED灯丝灯的技术工艺,并继续夯实灯丝灯市场份额。

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通过聘请专业人才,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完善公司的内部培训机制,不同岗位的不同细分培训,聘请专业的培训讲师,系统的提升各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材料	6,318,175,525.40	1,149,725,409.11	18.20%	0.06%	-21.75%	-5.07%
成品	11,389,247,883.00	3,505,995,603.04	30.78%	568.75%	1,364.19%	16.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5,185.57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1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36.45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7.7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明德万斯并表所致。

2、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204,088.94万元,同比增长6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455.04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62.6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11.40万元,现金流状况稳定。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化日期	变化原因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销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中山市锐开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吉安市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转让
和谐明达(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收购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存续分立新增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庆先生、张红女士、陈国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在负责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明确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7,904,152.8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364,452.94元。

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99,344,912.01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9,934,491.20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715,151,000.07元,减去2018年内派发上年度利润人民币211,5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8,379,171.44元。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5,493,917,039.91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以预见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五年。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议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用瑞华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未来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使子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使子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3月29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万美元,增资后木林森电子的注册资本从6,000万美元增至人民币9,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审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及系列产品、材料、配件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贸易;照明灯具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汽车电子装置及能源管理产品除外)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贸易;城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木林森	6,000	100%	9,000	100%
总计	6,000	100%	9,000	100%

3、木林森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925,124.71
负债总额	218,202,964.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9,722,160.2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039,357.77
营业利润	8,204,622.94
利润总额	8,205,242.94
净利润	6,153,752.20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香港木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香港木林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子孙两级投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助于推进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香港木林森的自有资金,孙公司木林森电子增资完成后,将会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增资,目的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木林森电子的发展将依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木林森”)及孙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以融资机构实际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拟分别为上述吉安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中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孙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就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在上述该等额度范围内,股权经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